

「開羅宣言 7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紀要

許瑞浩 國史館修纂處副處長

一、會議緣起

開羅會議（Cairo Conference）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同盟國所舉行的十四場高峰會議之一，也是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所參與唯一一場國際高峰會，亦為中國元首有史以來首次參加國際會議，與大國領袖平起平坐。民國 32（1943）年 11 月，蔣中正與美國總統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英國首相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在埃及首都開羅會商盟軍聯合作戰計畫，共同擘劃未來亞洲秩序。12 月 1 日，中、美、英三國領袖聯名在首都重慶、華盛頓、倫敦同時發布《開羅宣言》（Cairo Declaration），為大戰結束後的國際秩序預做安排。開羅會議與《開羅宣言》不僅對戰時的軍事、政治情勢發揮關鍵作用，也對戰後的亞洲秩序、世界局勢及往後的歷史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且其影響延續至今。

為紀念《開羅宣言》公布 70 週年，國史館與外交部、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共同主辦，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協辦，於 102 年 12 月 1 日在國史館四樓大會議廳舉行「開羅宣言 7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the Cairo Declaration），邀請兩岸三地及美、英、日、韓、芬蘭等多國知名學者發表論文及座談，從歷史、國際法與國際政治的角度探討開羅會議及《開羅宣言》的意義與影響，共有近兩百位國內外學者專家和各界人

士參加。

二、貴賓致詞、國際論壇與專題演講：

外交部長林永樂及國立政治大學校長吳思華代表主辦單位致歡迎詞，說明會議宗旨。主辦單位特別邀請邱吉爾的外孫女舒梅絲（Emma Mary Soames）女士和《開羅宣言》起草人之一、時任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王寵惠的子嗣等與會。Soames 以感性的言詞緬懷外祖父，由親人的角度描述邱吉爾在強硬政治家形象之外柔性的另一面，並表示如果邱吉爾還在世，想必會對亞洲近年的發展感到驚訝且留下深刻印象。



邱吉爾的外孫女舒梅絲（Emma Mary Soames）女士致詞（攝影／蕭李居）

馬英九總統親臨致詞，闡述《開羅宣言》的簽署過程及其歷史意義，首先指出《開羅宣言》是政府首次正式要求日本於二次大戰後歸還臺灣、澎湖及東四省予中華民國

國。臺灣等地的回復是八年抗戰勝利的成果，而中華民國能獲得勝利，除有賴全國軍民團結努力，國際援助（尤其是美國的援助）亦為關鍵，政府的外交折衝也發揮影響力，其中又以開羅會議至為重要。開羅會議



馬英九總統致詞（攝影／蕭李居）

除協商同盟國的歐亞戰略，也討論戰後東亞國際秩序重建，蔣中正秉持「扶弱小而寬仇敵，伸正義而避分贓」的精神，支持朝鮮和越南於戰後獨立、反對廢除日本天皇制度等，展現東亞大國及世界四強領袖之姿。對於外界質疑《開羅宣言》僅為新聞公報故不具法律效力，馬英九強調《開羅宣言》成為戰時及戰後相關法律文獻的起源及重要內容，如《波茨坦公告》（Potsdam Proclamation）、日本天皇《終戰詔書》、《日本降伏文書》、《中日和約》等，而且美國、日本政府和聯合國出版的條約集也分別收入《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及《日本降伏文書》等。顯見《開羅宣言》被認為具有國際條約或協定的法律效力，且依據國際法

的規定，國家元首代表國家在其職權範圍內所做的具體承諾，對該國具有拘束力。

接著由前監察院長、前外交部長、現任國泰慈善基金會董事長錢復主持「開羅會議的歷史意涵及影響力」國際論壇。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政策委員兼國安組召集人陳錫蕃、荷蘭前副總理布林霍斯（Laurens Jan Brinkhorst）、美國前聯邦眾議員現任開島大學校長安德伍（Robert Underwood）、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席格爾亞洲研究中心主任馬寇德（Edward A. McCord）、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名譽教授山田辰雄及中央研究院院士張玉法，就開羅會議的過程與成就、戰時國際會議的歷史背景、戰後國際政治的發展、對日本領土的處置（如太平洋諸島託管制度的建立）等議題，由不同的角度探討開羅會議和《開羅宣言》的歷史意義及影響。

Brinkhorst 認為現今的亞洲好像 19 世紀的歐洲，許多國家互信不足，以致政治成熟趕不上經濟發展的程度；他呼籲在 globalization 時代，追求本國利益的同時，也應顧及其他國家的利益。幾位與會者指出，歐盟

（European Union）的成立與運作似可帶來一些啟示。

上午的最後場次，是由美國在臺協會駐臺北辦事處前處長、現任國立清華大學亞洲政策中心主任司徒文（William A. Stanton）進行專題演講，由美國觀點來看開羅會議的歷史背景、會議過程及後續影響，強調開羅會議是中美兩國政治和外交關係的一個轉捩點，對世界局勢的影響，從戰時延續到現在。

三、論文發表：

下午為論文發表時間，分為兩場：第一場主題是「開羅會議之意義及影響——國際法之觀點」，由國立政治大學副校長林碧焯主持；第二場主題是「開羅會議之意義及影響——外交史之觀點」，由香港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前院長、榮休教授齊錫生主持。

1. 開羅會議之意義及影響——國際法之觀點

《開羅宣言》的法律效力問題，一直是開



國際論壇（攝影／蕭李居）

羅會議和戰後處置日本領土（包括臺灣主權歸屬）等議題的相關研究與討論的焦點，本場次所宣讀 3 篇論文，即從國際法和國際政治情勢變化的角度分析此一問題。

臺灣國際法學會秘書長李明峻的〈從國際法看日本對開羅宣言的態度〉，藉由日本的政府文件、官員在國會的答詢及法院的判決，檢視日本對《開羅宣言》的態度，並從國際法的角度闡明《開羅宣言》對日本的效力。該文指出日本雖非《開羅宣言》的當事國，卻接受《波茨坦公告》（其第八條重申《開羅宣言》的條件必須實施），並於《降伏文書》表明接受及履行《波茨坦公告》，日後也從未否認《開羅宣言》的效力，但由於《舊金山和約》（San Francisco Peace Treaty）對日本領土的處理有不同的安排，才導致其後的各種問題。

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饒戈平的〈匡扶正義、懲治侵略的法律武器——紀念《開羅宣言》70 周年〉強調：開羅會議樹立大國間攜手合作、匡扶正義、懲治侵略的典範，《開羅宣言》則是維護領土主權及奠定戰後東亞國際秩序的法律基礎；《開羅宣言》符合國際協定的構成要素，形式和名稱並不影響其法律性質，國際實踐也驗證了它的法律效力；國際法中「約定必須遵守」和「禁止反言」原則應予信守。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法研究中心主任陳純一的〈開羅宣言的法律效力與臺灣的地位〉，首先簡介開羅會議的背景、《開羅宣

言》的形成、內容與執行，再由國際法中「條約」與「宣言」的意義和判斷標準來說明《開羅宣言》具有法律效力，並據以析論《開羅宣言》所提及的領土問題，包括臺灣、澎湖及釣魚臺列嶼的地位。該文認為《開羅宣言》的法律效力與歷史意義應被承任和肯定，宣言本身從未改變，變的是政治現實與國際環境。

與談人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教授趙國材指出，美國和日本政府違背《開羅宣言》的原則有三：1. 對抗戰犧牲與貢獻最大的中華民國竟未能受邀參加舊金山和會（San Francisco Peace Conference）；2. 美國片面將琉球交予日本；3. 日本政府先將應歸還中華民國的釣魚臺列嶼免費租借給古賀家族，其後又向私人（栗原家族）購回租借地。凡此皆因國際政治情勢變化使然。

2. 開羅會議之意義及影響——外交史之觀點

本場次的 4 篇論文係由歷史視角來聚焦論述開羅會議對戰後國際秩序形成與發展的影響。

國史館館長呂芳上的〈蔣中正、開羅會議與戰後東亞新秩序的形成：以蔣中正日記為基礎的討論〉，透過對日記中所流露內心感受的分析，描繪蔣中正對開羅會議的過程與結果的看法，並揭示做為弱國領導人與大國進行外交博奕時的艱辛與苦楚，然而蔣中正的「大國夢」、「亞洲情結」和「開羅設想」深刻影響了戰後東亞新秩序的建構。

英國劍橋大學博士後研究員崔德孝 (Deokhyo Choi) 的 “Mindful of the enslavement: the Cairo Declaration, Korean independence, and the ambiguity of the liberation of Koreans in defeated Japan” (「稔知奴隸待遇」：開羅宣言、韓國獨立與戰敗國日本中解放韓國的模糊含義)，論述美國政府對戰後在日本的朝鮮人的法律定位的決策，如何演變成駐日盟軍總司令 (Supreme Commander for the Allied Powers, SCAP)、日本政府與朝鮮人之間對於「解放韓國」的含義與範圍的政治鬥爭，並指出如何界定在日朝鮮人的法律地位，亦即「敵對國的國民」(enemy nationals) 或是「被解放的人民」(liberated people)，關係到對《開羅宣言》中承諾韓國獨立的定義及其適用範圍的詮釋與理解。

日本中央大學經濟學部教授土田哲夫的〈開羅會議與日本〉，敘述開羅會議召開前後日本的政治、軍事情勢，以及日本政治、軍事首腦對開羅會議和德黑蘭會議 (Tehran Conference) 的因應措施。該文認為日本高層僅視《開羅宣言》為一種威嚇，因而置之不理，並不認真研究和應對；而隨著戰局日趨劣勢，日本國內開始出現反對東條英機獨裁體制的聲浪，希望早日實現和平，導致 1944 年東條內閣垮臺，成為日本最終投降的前提條件。

美國哈佛大學歷史系教授曼尼拉 (Erez Manela) 的 “The Fourth Policeman: Wartime

Alliance and the US Vision for China's Postwar Role” (第四警察：戰時聯盟和美國願景中中國的戰後角色) 指出，對華府而言，與中華民國結盟不僅是戰時的必然，羅斯福更視中華民國為美國建構及管理戰後國際秩序的關鍵盟友，自 1944 年底起即堅持中華民國為維護戰後世界和平的四個警察 (four policemen) 之一。作者主張羅斯福此舉背後的理念是其所篤信的「威爾遜主義」(Wilsonianism) 與「反帝國主義」(anticolonialism)。



呂芳上館長致閉幕詞 (攝影／蕭李居)

主持人兼與談人齊錫生教授針對上述論文提出幾點看法：1. 戰後東亞新秩序的形成

早在開羅會議舉行前即已蘊釀多時，開羅會議給蔣中正機會發表中華民國對東亞新秩序的意見。2. 關於戰後在日本的朝鮮人的法律定位問題，除了決策面，在政策執行面上必須釐清 SCAP、日本政府、南韓政府、在日朝鮮人民等各個層次的實際運作情況；在日朝鮮人民是否適當做一個整體來分析？是否有親日、仇日、媚日甚至「韓奸」之分？是否此即模糊含義或模糊執行政策的可能原因之一？3. 宜多參考中文資料來分析羅斯福對中華民國的認識與往來；再者，羅斯福並非全然的理想主義者，仍有其優先保護美國利益的現實考量，權力均衡（balance of power）也是一個很好的分析點。

正如呂芳上館長在閉幕式致詞時所言，開羅會議非常重要，不僅在戰時、在戰後，甚至直到今日，它的深遠影響及特殊意義仍

持續存在：開羅會議使得中華民國成為世界四強之一、擁有大國地位，開羅會議也成為建構東亞新秩序的起點，《開羅宣言》具有實踐性的國際法效力。本次會議有來自兩岸三地及美、英、日、韓、芬蘭等多國學者參加，特別是史學界、法學界、外交界的專家，從不同的面向、運用多元的史料，進行知識與意見的交流，使得開羅會議和《開羅宣言》的意義更加清楚和彰顯，相關研究更為豐富及深入。

部分與會學者對琉球及釣魚臺列嶼的領土主權問題進行熱烈討論。我們期待能對開羅會議和《開羅宣言》及其後衍生的一連串法律文獻與政治行動進行更多的資料蒐集與研究，藉由史料還原歷史真相，也讓法律證據顯示事情的應然與實然。

展覽活動



開羅宣言 70 週年紀念特展

地點：國史館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 2 號

日期：2013 年 11 月 23 日起

2014 年 1 月 25 日止